

**天津劝业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天津劝业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召开，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天津劝业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本次会议审议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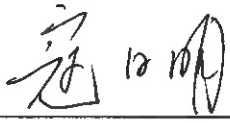
我们认为公司在保障主营业务稳健经营的情况下，借助专业管理机构的投资经验和风险管控能力，围绕主业上下游寻找并储备优质项目资源，有助于为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提供项目储备，符合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允、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本次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二、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被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刘澜飏先生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决策能力，符合履行相关职责的要求，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未发现存在《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和市场禁入、处罚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上述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有关制度的规定。同意提名刘澜飏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

(以下无正文，为《天津劝业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董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署）：



---

寇日明

(以下无正文，为《天津劝业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董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署）：



---

秦海岩

(以下无正文，为《天津劝业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董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署）：



---

张 莹